

证券简称：中稀有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4,633,6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51,609,837.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20 号）。

(二)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38,624.35 万元，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6.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0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37.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698.35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金额 172.6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6,250.00 万元。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 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 983.77 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注：户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6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20,372,494.24 元，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1	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4,493,274.38	
2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8,738,908.18	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7,140,311.68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合计				20,372,49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9,000 万元，其中，2,75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5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 53,70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稀有有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稀有有色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中稀有有色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访谈沟通及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多种方式，对中稀有有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稀有有色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62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0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0.00	10,000.00	--	100.00%	--	--	--	否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19,596.00	19,596.00		386.37	19,107.40	-488.60	97.51%	2023-6-19	4,314.92	是	否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	109,028.35	109,028.35		3,880.15	52,192.82	-56,835.53	47.87%	--	-3,842.64	否	否
合计	--	138,624.35	138,624.35	--	4,266.52	81,300.22	--	--	--	472.2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 2.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已启动产能扩张至4,000吨/年第一期(第二批)设备的采选工作,但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根								

	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2025-069”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9,000 万元，其中，2,75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5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 53,70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